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第四中学）的（十一师第四中学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黑板、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展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视睿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69 人，营业收入为 5977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18287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说明：1. 重要提示：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 1 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否则，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须自行承担。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第四中学）的（十一师第四中学一体机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十一师第四中学一体机采购项目，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20054.294159万元，资产总额为24522.381662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3日

2.1.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2025年7月13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2025年7月13日

2.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制造商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制造商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新疆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3日

